江门市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

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项目类别1：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项**

**（一）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发展情况，研究优化和提升高企创新画像评价体系、改进“江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评价管理系统”，深入开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工作研究，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质量，以此推动我市高企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熟悉国家高企认定工作及相关政策。

3.有协助政府部门开展高企创新画像、维护优化科技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经验。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3.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30万元/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廖文杰，电话：8220246。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2：2023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服务专项**

**（一）研究内容**

一是支持开展2023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超300家企业报名参赛，加强企业服务，提升企业竞争力，通过大赛强化我市区域创新能力。二是根据《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参考国家级、省级运营评价体系，研究建立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体系，并对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进行市级运营评价。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具有往届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协办或合作单位经验。

3.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委托业务以及承办相关科技活动、服务业务的能力。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项目工作方案。

3.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70万元/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8220910。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3：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资助项目**

**（一）研究内容**

支持2023年新增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集聚一批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每年围绕“五个一”开展系列活动，包括举办一场对接交流活动、凝练一个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共享一份产业分析研究报告、新增一批联盟成员单位、提供一条科技招商线索，促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加速重大成果转化落地，引进产业高端人才，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须为已获得江门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的牵头单位。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工作计划方案，须含有“五个一”系列活动详细的策划方案。

4.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原件）。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10万元/项，支持3项。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8228027。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4：江门中微子实验室科普旅游特色镇建设**

**（一）研究内容**

开展大科学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建设对所在地及周边乡村经济发展影响研究，提出促进乡村振兴的措施及路径并形成研究报告，指导乡村振兴发展。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负责或参与大科学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建设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统筹并开展所在地及周边乡村振兴的工作。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项目申请书。

3.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20万元/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科技平台管理科：苏智伟，电话：8228275。

邮箱地址：kjjkjptgl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5：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 **研究内容**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 号）等文件规定，对部分 2022 年度我市通过省科技厅认定（或立项）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资助。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已被认定2022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担单位。

**（三）申报材料要求**

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3 年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科〔2023〕175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后补助，定向支持；50万元/项，支持12项。

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建设单位属于市有关单位的，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属于蓬江区、高新（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的，由市本级、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3:7的比例分担；属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由市本级、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6:4的比例分担。（2022 年度我市通过省科技厅认定或立项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除本专项资助的12项外，其他由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兑现。）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 郑兵，电话：0750-8228502。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专题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项目类别1：江门市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运营工作**

**（一）研究内容**

通过开展各类型培训、产学研对接、投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进一步提升珠西科创中心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科技金融融合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打造综合性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一是**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新增累计注册初创企业不少于15家，引进科技金融、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中介、创业孵化等服务机构3年累计不少于15家。3年后成功认定为省级或以上级别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二是**组织技术成果发布、项目路演、政策宣讲、专项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0场（不含科技部门组织的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具有孵化育成体系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3.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委托业务以及承办相关科技活动、服务业务的能力。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项目工作方案。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有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3年。

3.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90万/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叶欣，电话：8228160。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2：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揭榜挂帅”制项目）**

**（一）研究内容**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通过需求征集、遴选发榜、项目揭榜、对接洽谈、项目评审、项目入库、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等一系列项目工作流程，评选出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并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攻关，采取“事后补助”，即研发活动实际发生或正式启动后的补助支持方式。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2022年已入库的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2023年江门市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制项目中符合奖补条件并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承担单位，奖补项目不少于5个。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技术攻关项目揭榜书及计划书。

3.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鉴证的企业2022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会计年度营收证明材料。

4.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自投研发资金承诺函。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1. 2022年已入库的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采取事前资助，定向资助的方式；70万元/项，资助1项。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蓬江、高新（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按照3:7比例分担，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照1:1比例分担。

2.2023年江门市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制项目（具体支持方式及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李浩彬，电话：8220255。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3：双碳技术成果转化平台项目**

**（一）研究内容**

引进国内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的高端创新资源，在江门建设1家双碳技术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助力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引进国内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须与江门双碳实验室签订共建协议。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江门市建立1个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并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开展实体化运营。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报告。

3.申报单位围绕成果转化中心建设编制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设定量化考核指标。

4.与江门双碳实验室签订的共建协议。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50万元/项，资助1项。（分年度滚动支持，资助强度为50万元/年，支持不超过2年。）

**（五）联系人**

科技平台管理科：郄军芳，电话：8220297。

邮箱地址：kjjkjptglk@jiangmen.gov.cn

专题三：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

**项目类别：科技园区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研究内容**

围绕建设江门国家高新区、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高端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等创新资源向江门国家高新区集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支撑江门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强化江门国家高新区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做实“一区多园”管理机制，促进江门国家高新区核心区与各分园区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构建“一区六园”协同创新体系。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科技主管部门。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围绕江门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工作举措，设定量化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100万元/项，支持1项。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1：1。

**（五）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陈威，电话：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专题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项目类别1：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

**（一）研究内容**

围绕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科技企业、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团队，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水平。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江门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范围内的科技企业、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鼓励多主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联合申报。

2.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3.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科研条件。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2.项目申报书。

3.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10万元/项，资助3项。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1:1。

**（五）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张桂霞，电话：8220550。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2：江门市科技产业科普线路研学项目**

**（一）研究内容**

**一是**围绕我市现有的7条科技产业科普线路，打造出2条跨区域的特色研学路线，形成“7+2”科技产业科普线路面向青少年及广大市民发布。**二是**打造2条精品科普线路和1-2项特色主题文创产品，优化提升1-2个研学点，增强科技产业科普线路的品牌效应和知名度。**三是**全年共组织开展4期特色主题科普教育研学活动，每期选取1-2条科技产业科普线路，每条线路组织100-200名青少年和家长市民参与，全年共组织超1000名青少年和家长市民参加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拥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团队，熟悉我市科普基地、科普场馆、科技企业等相关情况，具备研学线路设计能力和科普文创设计能力。

3.有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科普活动的经验，近三年内有承接或举办100人次以上的科普研学游活动经验。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项目工作方案。

3.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支持1项，42.25万元/项。

**（五）联系人。**

专家智力合作科：邹国俊，电话：8220201。

邮箱地址：kjjzjzlhzk@jiangmen.gov.cn

专题五：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项目类别：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和科研合作项目**

**（一）研究内容**

围绕江门市产业和社会发展需求，面向已入库的江门市科技特派员，支持科技特派员以解决技术难题为目标，以柔性引进的形式到江门市的科技企业、乡村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科研合作项目，加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产学研合作。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江门市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的通知》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3年江门市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受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重点项目资助5万/项，支持约3项；一般项目资助3万/项，支持约38项。

**（四）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陈嘉奇，电话：0750-8228509。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

专题六：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项目类别1：科技企业创新服务提升专项**

**（一）研究内容**

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强核’计划”、2023年高企预评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提升我市科技企业研发人员创新水平和对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的科技服务质量，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能力的综合提升。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熟悉国家高企认定工作、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及相关政策。

3.有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科技企业服务、科技政策宣讲与业务培训的经验。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3.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70万元/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廖文杰，电话：8220246。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2：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项目**

**（一）研究内容**

支持开展2023年度“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评奖授奖工作，促进构建有利于我市科技事业发展的科学技术奖励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优秀科技成果名录库，搭建科技成果评选、展示、推广、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江门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为“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设立和组织实施单位。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围绕举办2023年度“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设定量化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25万元/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陈威，电话：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3：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一）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优化基础创新环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强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通过调研、走访、举办活动等方式研究探索出一条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江门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实施路径。**一是**深入各县（市、区）科技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形成构建江门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实施路径研究报告，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路径研究报告。**二是**大力培育企业技术联络员，举办技术经纪人初级培训，充分挖掘企业有效技术需求。三是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促进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和优质成果转化落地。

**（二）申报条件**

1.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专业从事促进成果转化资格的人才团队，具有开展专业调查研究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承接政府研究报告业务的能力，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

3.支持申报单位联合具备上述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资质的服务机构组成联合体联合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工作计划方案。

4.人员及相关工作经验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5.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48万元/项，支持1项。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8228027。

邮箱地址：kjjcxyjhk@jiangmen.gov.cn